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后认为：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4,090 万股普通股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9]345号《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天健光华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8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668.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已全部实收到账。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

会计年度，据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99.28%股份(现已完成第一期收购,已完成收购股权比例为81.7475%,德长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德长环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1、德长环保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乐清支行申请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德长环保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40,000万元融资借款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30,000万元融资借款。该借款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8.52%股份)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我们认为：上述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nnected strokes.

A small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name.